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相关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其出具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久联发展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7
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	指	贵州盘江民爆100%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久联发展以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盘江民爆	指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	指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光民爆	指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久联集团	指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久联	指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化集团	指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山爆破	指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久联、保利久联集团	指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光集团	指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
发行日	指	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久联发展与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久联发展与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净利润	指	久联发展与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承诺的本次交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度
“十三五”	指	2011年-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年-2020年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民爆器材	指	民用爆破器材,是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和火工品的总称
民爆物品	指	民用爆炸物品,包括民用爆破器材及其原材料和其他(管理条例)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	指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	指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民爆一体化	指	民爆器材产品的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工业炸药、炸药	指	炸药的起爆装置,起爆器工程的主要起爆材料,它的作用是产生爆轰能来引爆各种炸药及导爆索、传爆管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100%股权;拟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94.75%股权;拟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江民爆、银光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久联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截止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预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111,215.7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上资产的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合计为111,215.7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的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100%股权	44,613.93	50,332.05	5,718.12	12.82%	50,332.05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3,679.24	13,740.41	61.17	0.45%	13,740.41
银光民爆100%股权	36,873.36	47,143.25	10,269.89	27.85%	47,143.25
合计	95,166.53	111,215.71	16,049.18	16.86%	111,215.71

注:账面价值为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对应净资产的未经审计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盘化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2014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

2014年8月9日,久联集团、贵州省国资委与保利集团签订联合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民爆业务资产:国保利化工100%的股权、保利民爆50.60%的股权、银光民爆70%的股权,以及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久联集团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久联集团49%的股权,久联集团名称变更为保利久联集团。

201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09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利集团。2014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份数(万股)
	总资产	交易作价	净资产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45,782.26	50,332.05	44,613.93	50,332.05	59,291.42	5,486.99	4,638.90
开源爆破	26,785.47	13,740.41	14,437.19	13,740.41	34,735.22	1,160.06	1,266.40
银光民爆	43,619.21	47,143.25	36,873.36	47,143.25	34,770.25	3,531.74	4,345.00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219,710.98		111,912.49	128,796.89	10,178.79	10,250.30
久联发展	609,008.46		176,536.18	340,652.17	20,617.11	32,736.82	
占比		36.08%		63.39%	37.81%	49.37%	31.31%

注: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自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100%,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交易日,因此,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股份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2.05	13.31	13.59
股票交易均价之90%(元/股)	10.85	11.98	12.23

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现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10.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二)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10.85元/股,拟购买资产暂定交易价格111,215.71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0,250.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2.10%	36,289.41	3,344.65	10.67%
		开源爆破94.75%股权	93.00%	13,486.63	1,243.01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20.59%	10,363.37	955.15	2.22%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31%	3,679.27	339.10	0.79%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75%	253.78	23.39	0.05%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70.00%	33,000.28	3,041.50	7.08%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00%	14,142.98	1,303.50	3.03%
合计				111,215.71	10,250.30	23.8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际净利润额每年不低于评估预测的相应期限内的净利润额;经核预测净利润数额以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久联发展与交易对方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际净利润额每年不低于评估预测的相应期限内的净利润额;经核预测净利润数额以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久联发展与交易对方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财务费用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率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使用时间